5-3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)的(项目名称: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-8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-三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-8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-三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（有限公司）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192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767.23 万元[2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[2]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